

2016年1月2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行政長官在2016年1月13日發表了《2016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在2016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

施政重點／新措施

扶貧

2. 政府扶貧政策的方向，在於鼓勵青壯年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而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則要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幫助不能自助的人，讓有需要的人士得到支援。政府已制定貧窮線，按年衡量貧窮情況。在2014年，無論是政策介入前抑或後，總體貧窮指標為過去六年低位。扶貧委員會將繼續作為主要的政策平台，協助政府推行扶貧工作。勞福局會繼續全力配合扶貧委員會，推展扶貧工作。

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3. 過往兩年的貧窮情況報告均顯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由於在職成員少，且多從事較低技術職位，加上要撫養的兒童數目一般較多，因而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為紓緩這些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政府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這項新的扶貧措施，以鼓勵低收入家庭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政策設計特別關顧有兒童或青年的家庭，目的為促進向上流動，紓緩跨代貧窮的問題。政府已於2015年11月24日

公布，將於2016年5月推出低收入津貼計劃。我們估計低收入津貼可惠及超過20萬個低收入家庭共70萬人，當中約17萬為合資格兒童或青年。整體貧窮率估計可降低2個百分點，相關的兒童貧窮率則估計可降低4.2個百分點。

探討退休保障

4. 探討退休保障必須充分考慮不同政策選項的足夠性、可持續性、可承擔性及穩定性。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會因人口老化而放緩，政府在中、長期將面對更大的財政壓力，財政資源若要惠及全民，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所得到款項難免相對減少。此外，我們應充分考慮現時退休保障多根支柱的角色及探討須作出的強化措施，並顧及社會珍惜的固有價值，包括自力更生、集中投放社會資源幫助最有需要的人士，以及家庭成員互相支援等。

5. 扶貧委員會在2015年12月22日展開為期六個月名為《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的公眾參與活動，就如何改善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收集市民意見。扶貧委員會鼓勵各界積極參與有關公眾參與活動，踴躍提出意見。勞福局已委託一個獨立顧問團隊負責整理、總結和分析所有從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

安老

6. 在安老方面，政府積極面對香港人口老齡化的情況。我們在安老服務的目標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我們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在各方面加強長者的服務。我們會積極地推動「積極樂頤年」，同時關顧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下，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7. 為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政府會繼續在社區層面為長者

及其照顧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及照顧服務。於2016-17年度，政府將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知識及技巧。

8. 政府會於2016年第三或四季推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服務券數目將由第一階段的1 200張增加1 800張至3 000張，並擴展至全港十八區，讓合資格長者可自由選擇所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在參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中期評估結果和運作經驗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將引入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服務模式、增加服務提供者數目、服務券價值更多元化等。社署將成立中央工作組，為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協助，並加強對服務提供者的監察。

增加改善買位計劃下較高質素的資助宿位

9. 社署於1998年推行「改善買位計劃」，透過改善員工比例和人均面積標準，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這計劃亦有助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改善買位計劃」的一項主要特點是私營安老院舍一經參與計劃，整間安老院舍（包括非資助宿位）都必須達致已提高的同一標準（例如在人手和牀位空間方面的要求），能有效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高服務質素。

10. 從2016-17年度開始，政府會陸續把1 200個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以增加較高質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

加強巡查及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11. 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併，並增加人手，全面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亦會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制定策略及加強巡查表現欠佳的安老院；提升主管級的覆檢巡查；以及加強對私營安老院主管及員工的訓練、檢控違規安老院和全港安老院舍服務資料的透明度。與此同時，社署會成立專責調查隊伍處理投訴等。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12. 我們十分支持長者友善社區的理念。鑑於本港十八區各有其特色及不同需要，各區在地區層面應可自行推行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政府將會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並特別鼓勵各區議會按實際情況，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去年，荃灣、葵青和西貢區已分別獲得世衛認證，成為香港首批「長者友善社區」。

協助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建立鄰里互助網絡

13. 隨著人口不斷老化，我們越來越重視長者可能面對的挑戰，特別是獨居或只與配偶同住的長者往往因有限的社交網絡而缺乏社區支援。另一方面，我們明白有不少長者仍然活躍，應有機會發揮一己所長，積極投入社會事務，活出精彩人生。有見及此，我們計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2016-17年度開始的未來數年投入資源，支持在不同地區協助公共屋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的計劃，以加強對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的關顧，讓他們過積極的晚年生活。

助弱

14. 有些人士和家庭因經濟或家庭環境等不同原因，需要社會暫時性或較長期的支援，各種福利服務便是幫助他們的其中一種途徑。我們會繼續透過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並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或家庭的支援。我們亦會繼續發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家庭為本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以提供綜合和跨界別的支援。

傷殘津貼檢討

15. 勞福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傷殘津貼申領資格，並作出九項建議，包括：

- (1) 修改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即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和刪除與工作能力有

關的評估選項；

- (2) 統一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器材的安排；
- (3) 邀請康復諮詢委員會持續跟進鄰近地區實施以世衛修訂的殘疾分類為基礎的評估機制情況；
- (4) 透過關愛基金試驗在綜援計劃下提高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
- (5) 透過關愛基金試驗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 (6) 勞工處透過試驗計劃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社工輔導服務，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輔導支援；
- (7) 及早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納入常規資助作準備；
- (8) 透過關愛基金試驗向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及
- (9) 探討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及檢視相關監護制度事宜，以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16. 工作小組擬於本年2月向本委員會介紹檢討結果，亦會與相關部門和委員會跟進落實報告的建議。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長

17. 現時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申請一個須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習訓練津貼」，以獲取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訓練服務。在2016-17年度起，政府會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提高他們在「學習訓練津貼」下的每月訓練時數。

18. 政府已動用獎券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邀請16間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提供到校服務，讓就讀於450多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超過2 900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所需的康復服務。政府會全面檢討試驗計劃，以助確立若未來服務計劃常規化時的模式。

19. 此外，政府會在2017-18年度起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以及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經過資產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

20. 政府留意到一些中產家長擔憂離世後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特別是智障子女日後的照顧安排。即使這些家長擁有財產，卻擔心未能負擔昂貴的專業信託服務。政府會聯同法律界專家、康復界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等持份者組成的工作小組，探討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

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21. 政府關注康復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而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在過去三年，政府已增撥資源，加強不同類別的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中心的人手，以照顧高齡服務使用者。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完成一項對正在使用日間訓練中心、職業康復和院舍服務的智障人士的調查研究，並於2015年12月向勞福局提交報告。勞福局將會聯同有關部門和持份者，研究落實報告內有關建議的細節。在2016-17年度，政府會進一步增加「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院友的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這亦是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建議。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22. 為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交通需要，政府一直為一些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復康巴士服務及往返康復服務中心的巴士服務。政府亦持續檢討服務需求，增加復康巴士車隊及中心巴士。在2015-16年度，復康巴士的數目達147輛，而中心巴士亦達199輛。在2016-17年度，政府會加強復康巴士服務，及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提供往返中心的巴士服務。

加強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

23. 現時社署派駐醫務社工於部分專科門診和公共醫院，為精神科、急症室、住院或覆診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包括輔導服務、轉介申請康復服務及社區資源，及提供經濟／實物援助等。政府將於新啟用的天水圍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家庭服務

推動「父母責任模式」

2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取代現行家事法下的管養及探視安排。我們已擬備了名為《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以落實報告書的建議，並正就《條例草案》初稿及相關的支援措施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會直至2016年3月25日為止。我們會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修改《條例草案》，稍後把修改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亦會考慮持份者對相關支援措施的意見及涉及的資源。

25. 社署於2015年11月30日起推出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以延續全港性宣傳教育運動及更廣泛地推廣「父母責任」的概念。此外，為方便離異父母及有關人士取得關於持續父母責任的資訊，社署亦於2015年11月底推出一個專題網站。

26. 於2016-17年度上半年，社署將推出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對分居／離婚家庭的支援。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安全、沒衝突及和諧的地方，讓子女能與非同住的父或母見面；及協助有子女探視困難的家庭安排探視，讓子女不再成為父母的磨心。

持續推行的措施

扶貧措施

繼續推行兒童發展基金

27. 兒童發展基金自2008年成立以來，一直為10至16歲弱勢社羣兒童提供適當的啟迪，讓他們擴闊眼界，增廣見識，幫助他們建立儲蓄習慣、規劃未來，從而減少跨代貧窮。至今，基金計劃已惠及超過10 000名基層兒童。政府在2015年上半年採用「一加一模式」實施第五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基金計劃，當中包括在2015年下半年推出的27個計劃及預計在2018年下半年推出的另外27個計劃，預料兩期計劃可各惠及2 700至3 105名參加者。基金在2015-16學年，推出了第二批共10個校本試行計劃，以進一步試驗校本模式的成效。在2015-16財政年度，基金的財政承擔額由3億元增加至6億元。該筆新增的3億元撥款將用以資助2015年以後推出的計劃，預計可惠及額外9 700名基層兒童。

安老 / 安老服務

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28. 安委會正全力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籌劃工作自2014年中開展至今已進行了首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對「計劃方案」的意見。安委會現正參考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籌備「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和計劃下一階段的諮詢工作。我們會繼續支援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及配合該工作推行的時間表。

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

29. 安委會繼續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具體設計，預計於今年稍後時間提交其建議。院舍券計劃可望在現有的服務之上，為正在輪候資助宿位服務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這些長者可以「錢跟人走」的方式，選擇入住符合服務水平的非資助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的非資助宿位及私人院舍的

非資助宿位。

加強社區照顧服務

30. 在推廣「居家安老為本」的政策下，政府會繼續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讓長者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我們會繼續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由現在至2016-17年度將新增約70個日間護理照顧服務名額。1 666個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亦已在2015年6月底全面投入服務。另外，我們會繼續透過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在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並難以照顧自己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

支援護老者

31. 在支援護老者方面，關愛基金在2014年6月推出試驗計劃，為2 000名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我們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在試驗計劃的推行期間協助進行評估，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和影響。同時，政府會繼續透過津助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

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32. 政府會繼續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改善237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和設施。截至2015年11月，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審批145間長者中心的申請，有關工程亦已陸續展開，其中69間已完成工程，並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

33. 我們重視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並通過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和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以期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不同體弱程度長者能得到適切的照料。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除了在下文第59段提及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外，我們會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及興建新的合約院舍，以提供更多資助宿位。我們亦會繼續研究能否把主要提供延續護理服務

的黃竹坑醫院改建或重建成為可提供更多宿位的安老院舍及其他福利服務設施。

34. 我們會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讓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可自願選擇入住兩間分別位於深圳及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直至2015年年底，合共有98名長者曾先後參與這個計劃而入住上述兩間安老院舍。

培訓社福界護士人手

35.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的人手短缺，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合共提供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兩年。首九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九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加強對長者學苑的支援

36. 為推動積極樂頤年，勞福局和安委會在2007年年初合作推行長者學苑計劃，並於2009年撥款1,000萬元，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支援計劃，讓長者可在學校環境下透過持續學習，令生活更為充實；同時與年輕一代增加接觸，促進長幼共融。目前各大專院校及中小學共設立129間長者學苑。

37. 政府於2014年3月向發展基金注資5,000萬元。長者學苑基金委員會隨即推行新措施，優化長者學苑計劃。除了向在中、小學成立的長者學苑增撥資源外，基金委員會亦加強對地區聯網的支援，鼓勵聯網下各長者學苑的學分互認及運作協調等，從而吸引更多長者報讀課程。

合併左鄰右里及老有所為計劃

38. 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我們將於2016年起合併「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及「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我們將繼續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透過長者義工、社區教育及

跨代共融等活動，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

持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39. 我們會持續推行廣受歡迎的「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走進社區，促進社會關愛共融。

40. 現時在「優惠計劃」下，每日平均受惠乘客人次約93萬1千，當中約81萬6千（88%）為長者¹，約11萬5千（12%）為合資格殘疾人士²。2015-16年度，政府預計就「優惠計劃」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預算支出約為9億元。在2016-17年預算支出會增加至約為11億元。

康復服務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41.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物色用地以增加服務名額。政府亦會透過下文第59段提及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康復服務設施，以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

42. 政府會持續發展及強化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繼續資助在社區生活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添置醫療消耗品，由個案經理按他們的需要統籌和安排適切的服務，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我們亦繼續透過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推行的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務求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全面和便捷的支援。政府已在2015-16年度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支

¹ 長者指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² 合資格殘疾人士則指 65 歲以下嚴重殘疾(符合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和同一年齡組別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接受助人。

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家人／照顧者。

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

43.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開始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外展探訪、個案輔導、治療和支援小組、社交及康樂活動、日間訓練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至醫管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政府持續增加資源，以加強服務。現時，每年投放予這些中心的資源達2億1,700多萬元。

44. 政府已在2015-16年度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更深入輔導及支援，紓緩他們照顧精神病康復者的壓力，及鞏固他們的互助網絡。

45. 另一方面，政府會在2016年第一季動用獎券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作為「朋輩支援者」，分享復元經驗，給予其他康復者支援和鼓勵，並改善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機會（請參閱上文15(7)段）。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46.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為就業作好準備，按其能力在社會擔當具生產力的工作，讓殘疾人士發揮潛能，自力更生，從而鼓勵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除了第15段(4)至(6)的三項試驗計劃外，勞福局將繼續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推展《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加強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

47. 政府會動用獎券基金，於2016年第一季推行先導計劃，加強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以跨專業的團隊為他們提供專業的服務及訓練，提升其生活、社交及就業等技能。計劃亦為患有自閉症人士的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並為服務自閉症

人士的前線員工提供專業培訓。

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

48. 我們已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語文範疇，並接納課程提供者申請登記其手語課程為基金課程，使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支援婦女

協助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

49.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包括：

- (a) 於 2015-16 年度起，逐步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並已自 2015 年 9 月開始提供其中約 1 200 個名額；
- (b) 預計在 2018-19 年度，在沙田區增加約 1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全日服務；
- (c) 邀請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進行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時考慮適當地設立附設幼兒中心。已有兩間機構積極回應，如建議最終落實，將可合共提供約 100 個自負盈虧的名額。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約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以及
- (d) 在 2016 年第一季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旨在強化對跨代家庭的支援，加強幼兒照顧，支援婦女

兼顧工作和家庭，並同時推動祖父母長者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

50. 就中、長遠規劃而言，政府會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以便為香港家庭提供設合需要的服務。

促進婦女就業

51. 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統籌各方面的努力，促進婦女就業；其中包括鼓勵僱主提供較受婦女歡迎的兼職空缺。

促進婦女發展

52. 政府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以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致力提升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性別主流化自2015年4月1日起已廣泛被各政策局及部門應用。我們將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政府採納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此外，我們將繼續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以達致35%的性別基準。

兒童服務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53. 為支援和保護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就此，政府將會增加「兒童之家」的照顧名額，為受虐、因家暴或其他家庭問題而受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臨時居所和情緒支援。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54. 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等原因未能在課餘時

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社署則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政府會繼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周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自2014年12月起，社署資助課餘託管中心開設以上提及的加強服務，現時共有32間中心提供388個全費津助的名額。

55. 政府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2億元配對資金，鼓勵商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社署已於2015年1月及12月分別推出首輪及第二輪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申請。社署於首輪共收到89份合資格的申請，涉及5000萬元的商界捐贈額。其中70多個獲批的項目已經展開。視乎進一步的審批，餘下的項目亦預計於2015/16學年內推行。首輪項目預計會惠及約20 000名中小學生。

青少年服務

56. 我們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及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及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等，以培育他們成為負責任的人，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的服務策略，是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合作，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青年人，為他們提供適時支援。此外，鑑於現時安老及康復服務方面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我們正推展「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工作(詳見下文第60段)。

家庭服務

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

57. 現時分布全港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位於東涌的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一直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家庭福利服務。為更有效地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及處理問題，政府已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

合服務中心專業社工人手，及早識別及介入面對家暴風險和
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和兒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
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及其家人等，並加強援助。

打擊家庭暴力

58.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並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
致力預防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提供專門服
務和危機介入，以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我們會繼續投放資
源以加強專業和支援服務，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各項
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及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
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同時，社署會於2016-17年度增加
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的宿位，
以及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

社會福利規劃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59. 勞福局和社福界正積極跟進「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
別計劃」下約60個項目，協助社福機構在其土地進行擴建、
重建或新發展，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其中五個
項目可望在2017-18年度或之前落成，合共提供約100個及約
450個津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此外，社署亦已撥款支持
另外三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繼續在2015-16及
2016-17年度支持其他較成熟的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發展護理工作人力資源

60.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我們在2013年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
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除了在安老院舍邊學邊
做外，該些青年僱員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有關課程，完
成課程後可晉升至更高職位，繼續在社福界事業階梯上向前
邁進。有見先導計劃獲得正面回應，我們已預留約1億4,700
萬元推行「啓航計劃」，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名額鼓勵青
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已選出五間非政府福利

機構營辦「啓航計劃」，其中三間已於2015年7月開始招收學員，而有關課程亦已於2015年10月/11月展開；另外兩間則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招收學員。

總結

61. 特區政府繼續十分重視社會福利，並在這方面持續投放大量資源，在本財政年度（即2015-16），有關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597億元，佔整個政府的經常開支18.4%。政府將會繼續透過加強與社會各界的協作，提供和規劃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6年1月